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
邮编：100032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0）第 277 号

致：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00 在西安市航天基地神州四路 216 号信息大厦一层会议室召开。因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；本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，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。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

的事实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，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西安市航天基地神州四路216号信息大厦一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因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，本所见证律师亦通过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6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,48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.8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《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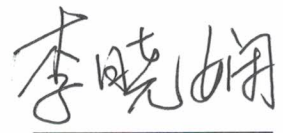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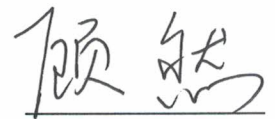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
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：



李晓嫻



顾 然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
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，邮编：100032

2020 年 5 月 19 日